

1-4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聯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細部計畫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
- 二、乙種工業區之使用除作現況預拌混凝土廠、鋼鐵加工廠及碎解洗選場使用外，並得為下列設施之申請：1.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2.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4.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本計畫範圍未來不得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如有變更其他工業項目使用之需要，應提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本計畫綠地用地得供區內設置滯洪池及環保設施等區內必要性公用設備使用。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其中建築物興建高度以不超過 20 公尺為限。
- 五、本計畫區範圍毗鄰農業區部分應退縮 10 公尺以上建築(隔離綠地及現況道路寬度均得計入)，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六、乙種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面積 1/2 以上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且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棵，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 七、本計畫區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與其他有關容積獎勵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